

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1.二、三讀會：

-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教育）
- (2)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 (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報告案

3.抽出動議

4.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先來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還是二、三讀會，首先，我們審議的順序是先從墊付款案開始，在墊付款案之後是議員法規提案。議事組主任，這樣的順序對嗎？好。墊付款案從農林委員會的水利局開始，還有一個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墊付款案審完後，就審議員的兩個法規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看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農林類、水利局議長交議市政府的提案。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經費 38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我們現在在審水利局墊付款案，跟你報告一聲。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鄭孟洳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繼續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 頁教育類，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25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繼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上一次在這個案子的討論上面，大家爭議還滿大的，這只是先期規劃費用就高達 2 千多萬元，上次聽到局長說後續的建置費用大概要 10 億元左右。所以像這樣的計畫，到底它後續要營運的方式，想要有的成效是什麼？上次討論完結束之後，我們後續都沒有聽到你們的說法，這個問題是不是一點時間先給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設置這個棚？這個經費這麼高，將來你們在設定上面是由政府來出資蓋這樣的攝影棚，將來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在全台只有高雄獨有嗎？還是很多縣市都會有？它會是獨占性嗎？還是到處都有？可能將來高雄也不一定是唯一的，也有可能是這樣嘛！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大概整體的狀況是怎麼樣？後續的發展是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是在亞灣 2.0 的分項計畫裡面來建置一個數位攝影棚。其實數位攝影棚目前都是在北部，大概有兩個，但是室內攝影棚很多。數位攝影棚應該是未來的…。

陳議員麗娜：

數位攝影棚應該都是走室內的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室內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北部的兩個也是室內的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也是室內的，我們也有去…。

陳議員麗娜：

北部的規模大小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北部的規模大小…。

陳議員麗娜：

是已經建置完畢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已經建置完畢了，像夢想動畫大概是 160 坪，民視自己也有一個，也大概 170 幾坪。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兩個都是民間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民視跟夢想動畫都算民間的。

陳議員麗娜：

現在高雄由政府來做是什麼樣的一個出發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讓民間去建置，這兩個棚其實都不算大。政府部門來建置的，未來我們應該也會傾向跟民間合作來讓他經營，但是目前我們探詢的結果，就是這個部分還沒有非常的確定。但是以我們這個案子 2,606 萬元其實有分兩個，第一個是先期的評估，他必須把目前的現況和國際之間相關智慧攝影棚的經驗，還

有科技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一個完整的建議。另外還會有一個案子是規劃設計圖說，就是實際這個攝影棚要長什麼樣子，規劃設計圖說也是在這個案子裡面，但是我們基本上是分兩個項目來分別執行，所以這是總經費的一個墊付。

陳議員麗娜：

是，我了解。在先期的評估上面，一旦預算給你們之後，其實我們這裡面的內容幾乎是沒有參與的餘地，一直到你們整個規劃圖說都完善之後再跟中央來申請經費，中央跟地方來互相做補貼之後，後續再送議會的時候是已經要不要做的問題，要不要讓你們的預算通過的問題了。所以在這個階段點裡面，我們有沒有哪一個機會是能夠讓我們理解說要花這麼多錢，如果到時候地方的配合款以 10 億元來講，應該也滿大的，是不是？〔對。〕所以以這樣的狀態來說，到底民間所經營的模式跟公家去建置，然後又讓民間來經營，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態，大家都是第一次嘛！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在先期評估的時候，就應該要讓我們有參與的空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先期評估的時候，他需要做說明會，也需要做專業的諮商，以及你所關心的收納各方意見的部分，這個在先期也會要做。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到時候邀請議會，請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可以一起來參與，讓我們理解它到底可不可行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沒問題。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我們如果有遇到預算的部分，我們才能夠了解到底要不要做，不然有時候我們所看到的都是到最後的結果。我覺得你們有時候在邀請議員去參與的時候，是不是積極度可以更高一些，讓所有關心的議員都能夠理解到底你們這個計畫是怎麼做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沒問題。

陳議員麗娜：

前面的這個預算先給你們，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討論跟評估的一個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案子是我擱置的，當時為什麼擱置，其實我的擔憂跟麗娜議員是一樣的，這個是先期設計。但是這個領域，其實我知道文化局內部並沒有如此專業的人才，所以變成你要大量仰賴外界的無論是業者也好、老師也好來引領這個計畫，而它對接後續建造經費等等是超過 10 億元的。所以 2 千多萬元的設計費，它後面對接的才是我們質疑的點，不是質疑它後續的成效，而是質疑你有沒有辦法去領導這些或者去監督這個案子的執行。我有請你們去整理這個資料，我對這個資料沒有很滿意，因為你只有寫說你會聘請一些專家學者等等，可是現在已經 6 月了，你這個案子執行期是 1 年，換句話說，它的前期規劃只剩半年，所以局長，這半年你如何確保它有效率的達到你的需求？

第二個，物價成本飛漲，你目前可能只對接 10 億以上，但是未來你怎麼知道 LED 攝影棚等等很多的原物料調整，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而且重點是未來也不是由你文化局營運，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預定這樣屬性的案子應該 OT。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你是 OT 出去，也不是由你，所以當你局內又沒有專業意見的時候，我也承認我不是這個專業的人，我相信各行術業有專攻。那我們如何去好好的監督、好好的去了解，而不是到時候反正都是中央的經費，墊付款我好像一定得給你，不給你就變成好像是浪費你們當時寫計畫的心血。我唯一比較欣慰的是你們未來聘用的人是高雄在地，可是這些人包括這個計畫，目前你也沒有放在亞灣區，對不對？也沒有，雖然它叫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它也不是在亞灣區。局長，我建議它對接這麼大的計畫，最起碼它的報告，你應該要給我們議員一份，讓我們知道你未來要呈現些什麼，兩棟建築物長怎樣，大致上長在哪裡，需要多少坪，裡面大概什麼樣子的人才要進駐？局長，裡面大概有多少人力的需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都在先期裡面要做出來的，因為現在…。

邱議員于軒：

現在你也不知道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我不知道。

邱議員于軒：

所以現在就是可能外行發包給內行，但是內行是否是真的內行？你是公開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公開招標。

邱議員于軒：

你是用公開招標，最底價標嗎？還是要有一些影音的經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這種屬性應該不會是最低的底價標。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還是有限制性，公開招標中間還是要有一些經驗值，所以我很擔心的是，你外行被所謂的內行或者不一定的內行所領導，因為它的規劃設計就已經包含未來要對接兩棟攝影棚長怎麼樣，所以你前期的執行要非常的小心，我們只能提醒再提醒，希望這些廠商不要有一些爭議，然後真的可以協助高雄的影視去做發展。你也說有拍過很多很好的作品，雖然你的舉例我覺得很奇怪，總統大選的廣告，你沒事扯政治幹什麼，淚之女王我還可以接受。所以光是你舉的例子就有政黨屬性，這點是我對這個案子，在當時為什麼擱置的很大原因，好不好？所以我希望你未來在執行，我們要尊重專業是可以，可是一定要有外部的督導和外審的委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會有外審的。

邱議員于軒：

不然這個建築物長怎麼樣、用多少人，你全部不知道就一個標案出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不會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需要看到你的監督機制、考核機制，幾個月監督一次、幾個月考核機制，你還沒有整理給我，不過因為是墊付款，中央錢比較多，我可以先給你，但是這些是我要先看到具體呈現的，好不好？接下來，我並不認為總統大選廣告拍得這麼好，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朱信強議員發言。

朱議員信強：

剛才于軒議員在講說整個雛形都還沒出來，2,600 多萬元，本席藉這個案子，對於文化局這邊整個預算先行墊付，憑著亞灣 2.0，當然可以創造很多東西，不過看到在整個比較偏鄉的地區，文化局整個預算的編列，明顯高低差很多，本席認為在整個預算，光是規劃設計看不到任何一個包括建築物、包括方向，整個雛形都還沒看到，是不是由文化局和議會這邊，要有比較具體的計畫來做一個說明，本席建議本案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案子做的是先期，所以你剛才提的那些問題都會在先期呈現，但是我們也會在先期做完的時候，向議會關心的議員來做一個說明。

朱議員信強：

因為議員大家都看不到到底 2,600 萬元要往什麼方向？你要設計，整個雛形都還沒出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金額有兩個部分要做，第一個是它的先期評估要做出來，先期評估就要依照目前高雄市影視發展的現況去做分析，還有國際上智慧攝影棚之間怎麼樣去經營，它的案例經驗是什麼？再來，針對數位攝影棚它的科技性，它未來發展的方向會是什麼方向？這個才會決定它應該設計怎樣才能跟國際對接，然後他提出一個完整的專業建議，例如它的攝影棚應該長什麼樣、它要有什麼功能、它的設備要到什麼等級，它怎麼對接我們在地的人才培育，它也要有，這個部分都會在它的先期評估要做出來的。第二個就是規劃設計圖，就是建築師的部分，就是攝影棚的殼該長什麼樣子、器材該怎麼進去，那個都是專業建築師要做的事情，所以這個案子會分成這兩個部分執行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趕快在這麼短的時間能夠做這個部分，不然它會影響到明年在計畫爭取上面，這是我們最憂慮的。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藉這個案子告訴你，我們都在都會，偏鄉我向你反映 4、5 年了，到現在本席看不到你們的預算分配。偏鄉那麼廣闊，我們那邊都沒有文化、沒有藝術，你們都放在市區。本席住在美濃，所以這種東西在預算的分配，我覺得你要公平一點，講 4、5 年了，到現在一直都沒有看到在偏鄉有建設，包括阿蓮、田寮，我們那邊的人都沒有文化，我們那邊有閩客、有外省、有原住民，

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文化局有具體的作為，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上次議員所關心的客家文化推展，我們和客委會有在做，相關的經費我這邊有幫忙出，所以他們的展示空間，我現在和楊主委都有在做，他那邊的空間整理需要一點時間，所以相關的進度我們都有在合作。至於怎樣在藝文的資源分配上面，這個案子剛才邱議員有提到，我們沒有屬意要在亞灣區，我們希望就放在你說的，在文化發展資源比較不足的區域，所以我們這個案會放在那裡。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要落實去做，整個都會型和鄉村型我們要平均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要平衡。

朱議員信強：

不要整個預算的重心都著重在都會型，我們偏鄉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作為，一個展示場講了一年多，到現在都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可以讓我們偏鄉…，偏鄉也有議員，整個經費光是設計，你們就花了 2,600 萬元，我們要 260 萬元就像在乞討一樣，不公平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會啦！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朱議員，是否還繼續堅持擱置？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講每一個行業都有聚落的問題，你不把它擺在亞灣區，那做 5G AIoT 到底要幹麼？是不是？它供應的量能就是在亞灣這個區塊，然後你又把 AI 攝影棚移到比較郊區的地方，也許地方大，但是問題是它所提供的人才各方面，就是沒有那麼多。你可以在比較郊區的地方發展不同的文化，你可以挹注經費、挹注人力去發揮。但是像這樣子的一個東西，你竟然不放在亞灣區，我覺得說不過去。你這個計畫說真的，目前為止我們從頭到尾所看到的就是你們要評估，剛剛已經講到建築物長什麼樣子，要趕在明年去申請經費，八字都還沒一撇。我說真的，剛剛前面講的就是，你必須要先去讓所有人了解，由一個政府來蓋一個 AI 的攝影棚，然後再 OT 給外面的人，這個東西本來就很爭議了，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沒有充分的討論，然後速度就是要趕快弄，我就只好講說那這個東西就先不要審，完全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議長，我覺得我對這筆預算是有意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局長再說明一下，或者就擱置，剛剛朱信強議員也說要擱置，先擱置，讓他再說明清楚，現在是不只一位議員有意見，現在已經又加入第二位議員也有意見，還有第三位議員有意見。所以我覺得文化局再去溝通一下，等一下如果解釋清楚，我們再抽出也還來得及，這樣好不好？那這個案子先擱置。（敲槌決議）請文化局再去做溝通。

接著跟大會報告，我們現在進行的是議員提案的部分，就是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跟大會報告，這個自治條例，本會總共有三個議員的提案，林智鴻議員提案、劉德林議員提案、陳慧文議員提案，那也開過說明會了。昨天中午在議長室，我們也請來主管機關，就是衛生局長跟提案的議員，還有邱于軒議員和有看到的議員也有一起進來協商。所以我們可能有一個協商後的版本跟大家來做一個報告，等一下就已協商後的版本來跟大家做報告。它是一個修正動議，那跟大家做簡單的報告，我們只針對第四條規定的不很充分的地方，來做更詳細明確的文字修正以外，那麼只修改第二十條，也就是最後一條。所以等一下就只會牽涉到兩條。相關協商後的版本有沒有在各位議員的桌上？有嗎？有寫一個修正動議參考用，就是螢幕上的這個，這是最後的修正動議。我們對三個議員來提出修正動議，如螢幕上所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那就是有一個修正動議通過，謝謝大家。（敲槌）

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我們最後修正動議的版本，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動議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變更者，亦同：

-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指定文件名稱、種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後來協商後的修正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關於修正動議第四條，第四條是在規定說加水站加水車的業者申請許可的時候，應該要檢附的文件，裡面第五款有寫到說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但是所謂的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內容到底是什麼？一直以來好像都不是非常的清楚，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法規裡面去把它寫明。就是這一款的指定文件名稱是什麼，那種類是哪樣那主管機關應該要明文的把它規定出來，讓業者要來申請設立可以有所遵循，據以準備，這樣才可以讓我們這個法律還有規定，更加讓民眾有法的信賴，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螢幕請回到第五款的地方，跟大家做個報告，第五款它的文字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定的文件是指什麼？條文上看不出來，就有不確定，然後人民也不知道如何去遵循，所以陳慧文議員的版本就加了第二項。來看到第二項的紅字，針對剛剛的第五款，因為它內容是不明確的，所以加了第五項。第五項是說第一項第五款之指定文件名稱、種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要明確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是讓業者比較知道要準備什麼文件，不是隨便今天說這個，明天說那個，這樣比較明確。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陳慧文的版本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再看第二十條，我們今天只審兩條，就是只有兩條有修正，請宣讀第二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要不要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已經二讀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在三讀的時候再唸好不好？因為第七條是在第 2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通過的，我們先進行的是二讀，第二十條的二讀，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依第四條

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我們協商後的修正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第二十條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把阿拉伯數字的 109 年 1 月 20 日把它改為國字，讓整部法令使用的文字一致。第二個部分是在於，有關在我們修正施行前已經申請設立許可的業者，原來有訂定一個 5 年的時間，來讓他們能夠改善以及符合新的規定。但是在這 5 年施行下來，我們發現業者反映還是有一些地方，他們仍然需要多一點的時間來去符合到現在的規定，於是在我們討論之下，再把它延一年。也就是說從上次的修正施行之後，6 年內還是要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而現在所記載的 115 年 1 月 21 日，就是從上一次修正通過後，6 年內的最後一天，也就是說這些業者必須在 115 年 1 月 21 日以前，按照我們新的加水站條例的相關規定，來做改善符合之後，重新送件申請設立許可，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昨天有特別問了衛生局長，衛生局長也有表示，目前剩下幾百家需要改進的，有 500 家，還需要改進的已經剩下一半了。那麼這 500 家裡面，有一些其實他還是有機會、有能力可以改進的，這個我們再給他一年的機會。我們希望讓自治條例能夠多一年的時間，讓業者有機會改進，所以修正的重點大概在這裡，向大會報告。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覺得我還是要補充一下召集人的意思。為什麼會延長一年，除了業者之外，其實當時我們在訂定那個法的時候，第四點所應備之文件，之前我們為什麼要修，就是應備之文件其實我們沒有定得很清楚，讓業者無所適從，所以我們才會延了一年。並不是完全依照業者的反映，而是本身在當時我們可能定法備註的…，交由主管機關去訂定的文件並不完善，所以基於他們沒有辦法依循，我們才去延長。我覺得我把這個理由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論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謝謝你的補充說明。各位同仁對於修正後新的版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對不起，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我想還是要請教衛生局長一下，加水站的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我們當然希望這些業者所提供的用水，能夠讓民眾飲用起來是安全的，因為這也是我

們訂定這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目的。現在我想比較清楚的知道一下，目前到底有多少家用水是合法的業者？現在不合法的到底還有多少家？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高雄市的加水站目前大概有 1,450 家。

陳議員美雅：

1,450 家都是合法的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450 家裡面，有 127 家是屬於新設立完全合法。另外，舊有的證照的部分，大約有兩成是屬於完全合法、合乎目前規定的，所以目前加起大概將近 400 家。

陳議員美雅：

所以 400 家目前是還沒有辦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另外對於其他的部分，在整個跨局處的會議討論之後，對於整個設置標準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其他的執行方式，包括違章建築、道路，那要把它跟本市的各個行業拉成一致的時候，這個還要另外再算，估計大概也會有超過五成以上是會合法。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他們的水源幾乎都是來自於哪裡？這麼多家，他們的水源是來自哪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了解，水源最多還是自來水。

陳議員美雅：

自來水？〔對。〕然後他們用在加水站提供給民眾，〔對。〕那跟民眾用自己家裡的自來水有什麼不一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經由加水站裡面，通常他們是用逆滲透的機器做一些相關的處理，所以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管理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些 400 家未合法的加水站，他們的水源也是跟前面 127 家合法的業者一樣，他們幾乎都是用自來水，只是透過不同的機器，讓它的水質是比較好的，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現在我們卡的問題點是，可能他設置的場地需要一些時間讓他們去做改善。針對水源的部分，目前為止他們是不會有問

題的，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所有的這些資料看起來，就是這些機器、水源…。

陳議員美雅：

水源的部分是不會有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問題，最主要是設施的環境。

陳議員美雅：

很多加水站標榜它是山泉水，那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是他們自己的標榜。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去確認，你是衛生局啊！你有沒有去確認過他到底是不是山泉水，他必須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讓它的用水是安全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的水源來源，包括他必須透過像水利局，或是檢查的部分就環保局等等這些，他都有一定合格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它的水源到底是從哪裡來？我想知道一下衛生局，雖然跟我們今天修正的這個條例，這個我尊重。如果這個水源，用水的部分是安全的，讓民眾飲用起來是無虞的，那我們可以同意讓他延長時間去做相關的這些改善。但是我現在更要關心的是市民朋友們飲用水的水源來源，未來我們朝這個部分也要做一下相關的修正。因為目前為止，到底這個水是從哪裡來的？很多就是標榜它是山泉水，可是沒有標榜是哪邊的水？跟局長現在的回答是不太一樣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標榜山泉水的已經很少了，我們有自來水取水口。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標榜的是自來水嗎？他們都標榜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整個水源的說明上面都有寫得很清楚，它要有水源證明，現場也要公告。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部分有去確認嗎？你們是直接業者提供以後，你們會去做確認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業者，是要透過我們相關的主管機關給予這樣的水源證明才有。

陳議員美雅：

透過哪個機關？水利局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水利局有、環保局也有。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啊！它的水源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是可以確認它的水源確實是來自於哪裡的是嗎？環保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不是有規定他要提供他的水源供應許可。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現在確認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確認，而且會去採水樣。

陳議員美雅：

好，我也請你提供一下，目前我們這麼多家業者，有 127 家合法，400 家是未合法，請你提供他們的水源各是來自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我知道地下水有 9 家，自來水有 730 家。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呢？這樣加起來好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目前他列管給我們的，因為有一些站可能是同一個水源來源。

陳議員美雅：

我還是強調，我在乎的是用水的安全，你們現在延長一年，在這一年當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不是，他就是按照目前我們已經審查過又既有的，有定期要去做相關的水質檢查，這都是我們的行政繼續持續要進行。〔 … 〕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相關資料再提供給陳議員。〔…〕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對於最新修正後的這個版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接著回來剛剛第七條的部分，第七條的部分因為在第2次定期大會已經二讀過了，我們接著要進行的是第七條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先敲三讀通過，再把第2次定期大會…。好，接著下來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就針對文字有意見的可以拿出來講，我們先進行三讀。（敲槌）

為了讓同仁對於二讀通過的條文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請專委宣讀大會決議的二讀的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三讀審議條文對照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桌上應該有給大家一份，我們現在要進行三讀條文的對照表，其實三讀包括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跟第二十條，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做 PowerPoint？有。我們剛剛只有處理第四條跟第二十條，那麼第二條跟第七條是在第2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就已經二讀過了，所以我們現在要三讀的就有四個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跟第二十條，請大家看一下。需要再宣讀嗎？好長。請專門委員還是唸一下，總是要留下一個紀錄。三讀要通過的條文，請唸第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三讀審議條文對照表。

三讀審議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我們等一下三讀要通過的，那在第2次定期大會就已經通過了，接著是第四條。第四條就是剛剛加陳慧文的版本，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指定文件名稱、種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四條文字因為說明得不清楚，相關的指定文件應該由主管機關定清楚。接著宣讀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那個紅字的部分，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為什麼這裡要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這裡原來條文的中華民國年月日是使用阿拉伯數字，其實正確的用法應該要

用國字，所以把它改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讓整個條文一致，也符合我們立法關於數字所表示的體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第二十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也是除了阿拉伯數字的部分改成國字以外，還有五年內改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大概做這樣的修正。文字上有沒有意見？文字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向大會報告，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大家。

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剛剛那個已經三讀通過了，有一個是林智鴻議員的廢止案，我們沒有討論到，我們就不再討論了，這樣好不好？不再討論就是沒有這個案子了，這樣子好不好？好，這個案子就不存在了，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要不要進行報告事項，還是江瑞鴻議員的案子要先處理，我們先處理江瑞鴻議員的提案。向大會報告，剛剛有收到提案人江瑞鴻議員想要撤回他們的法規提案，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辦法，必須要其他連署人也一致同意撤回才可以，他原來的提案是修正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自治條例的修正案，這個案子除了提案人，也加上連署人全部都已經簽署要撤案，他的撤回聲明，我們請江瑞鴻議員說明一下。

江議員瑞鴻：

主席，有關這個案子的撤回，是為了讓大會能夠順利進行，很多議員對這個案子還有意見，要修改這個法規，是不是以後開會再讓相關單位提出修改就好，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桌上不曉得有沒有撤回的聲明，我宣讀一次。本席於本第3次大會之議員法規提案，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因目前大會同仁沒有一致的共識，市府也沒有說明清楚，擬依議事規則的規定撤回。提案人：江瑞鴻議員，連署人：曾俊傑副議長、李雨庭議員、陳善慧議員、曾麗燕議員、林志誠議員、李雅慧議員、陳明澤議員、黃香菽議員，他們全部都已經

連署了，請問大會是否同意讓他們撤回，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接下來要不要進行市府的報告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進行第 3 次定期大會還沒有審完的報告案，請準備，也請局處首長進來，總共有 22 個報告案，捷運局進來了嗎？請開始宣讀。第一案就是捷運工程局的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不是你關心的那一件，那一件沒有在這裡面。邱議員，找到沒？我們先請議事組宣讀，請議員慢慢找。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看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就是綠色本子的彙編，請看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

請看案號 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當時我擱置的，局長，你們是發行綠債對不對？20 億。請問未來你們還有要發行綠債的計畫嗎？因為綠債其實無論是公債等等的基本上你就是舉債，只是把它變成另外一種形式，所以它是因應捷運建設，現在捷運四線齊發你有任何預計還要再發行嗎？是財政局還是捷運局？綠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誰要來說明？財政局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捷運局長也在這裡，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那個就是原有跟銀行借款的債務，我發行綠債。

邱議員于軒：

變成綠債。未來還有沒有再下一檔綠債？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未來我們目前的這個情況，如果目前從 111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升息了 6 次，如果未來的利率持續走高，我們評估如果發行綠債還有它的利差在的話，我們會持續發行，所以不增加債務節省利息支出。

邱議員于軒：

綠債沒有增加債務，所以我想問的是目前預計還有多少？還不確定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大概捷運因為因應紅橘線的部分，目前還有 139 億過去銀行舉借的債務。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只是想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是發行乙類公債的自治條例才有辦法發行綠債。乙類公債有一個重點，就是他是自償性的公債，可是目前捷運營運的狀況，還是沒有辦法達到自償。所以還是要提醒局長這個是減利息的方式，並不是減債的方式。所以我們的捷運建設持續舉債，四線齊發還是有很大的財務壓力。所以我建議你下一次要發行綠債還是要讓我們知道一下，第一個，你會發新聞稿，如果可以的話最起碼讓議會知道。

第二個，它如果本身持續的非自償，大家還是要去思考土地開發等等市府的收益。就回應到我總質詢，為什麼我對於 O13 市政府主動讓利這麼的憤怒跟這麼的不平。就是因為當我的捷運建設都沒有辦法自償的時候，我們只能透過捷運聯開去賺錢，結果我們連要拿現金起來我們都放棄了，我們能夠收回的成本，從 4 成降到 3 成，沒有理由，沒有原因，只因為萬物齊漲。

兩位局長，我覺得你們要去思考，一個是財政的大掌櫃，管理帳務的，一個是負責捷運聯開。我們的捷運到現在沒有辦法自償，我們急著通過乙類公債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我們的債務利息太重，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你們這一件事情，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跟捷運局還有各局處，我們多管齊下，就議員講的，我們開源節流會持續做，我們現在補做大眾的…。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開源，不要隨便的讓利，根本市府就在大讓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以 O13 舉例，沒有任何的理由 4 成降到 3 成，原本拿回來的現金都沒有拿，現在我們就只能發行綠債、發行公債，節省一點點的利息錢，但是背後背負的是大把、大把的負債，這是很可怕的，以我們的財務狀況之下，好不好？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捷運局會努力做這些大眾捷運…。

邱議員于軒：

就像狗吠火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公開招標的事，我們還是尊重市場的機制。

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你們持續在借，捷運持續沒有辦法達到自償，捷運建設基金一直在滾、一直在滾。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持續開源節流，我們已經還了 131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舉新還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備查。（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著請看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消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消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消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消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下來原案請參閱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請看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昨天郭建盟議員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不只郭建盟議員，李雅靜議員跟我也非常有意見，對於在市場上投資的辦法。我們昨天的討論其實就…，我記得議長是不予備查，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不同意查照，其他照我們的建議意見再送進來，這樣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就是請你依照我們的意見跟想法針對市場上面，如果住宅目前可能很多爛尾的狀況，包括市場的監督管理這些的機制，都還不明確的狀況之下，我們現在不予備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就不同意查照，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就議員所提供的意見，針對議員提供的意見，下個會期再送進來，不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先不要敲，這個我也有意見。這個我剛才才拿到，我在跟局長這邊討論，目前我們促產的辦法還是以大公司為主。我們還是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狀況之下，我還是希望局長，譬如說，針對補助、利息融資的這些補助，是不是可以比例上不要佔那麼的高，多一點的補助去給高雄市的市民。針對譬如說薪資、房地的租金等等，這樣最起碼我知道補助的這些金額是回歸到高雄市。

第二個，我們給的金額，這些企業的營業額都很高，譬如年營業額好像是 2,500 萬還是多少？就是這些金額都是非常高的，包括可能投資到 4 億以上。我不知道這樣子對於這些公司是否真的有助益，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多需要去思考的，局長，我先給你時間回答，好不好？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首先還是要感謝議員昨天特別花了非常多的時間來跟我們一起進行討論，這邊還是再次釐清，在促產基金這一件事情來說，我們促產的補助辦法主要還是希望以招商引資為主，當然我們期待所招聘進來的企業，也希望是國際大廠或者是現在趨勢的科技產業，也因此整體的招聘的目標上來說，當然招商目標以大企業為主。另外，剛剛你所提到的在地的中小企業，其實都有不同相關的補助，或者是研發的獎勵辦法，SBIR 等等相關不同的方式，所以朝這個目標來進行。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講，你要回應我的問題。台北市的促產基金就是針對中小企業，這是你給我的資料，投資新創技術達 100 萬以上，或者是投資創立增資 8,000 萬以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申請的企業也有新創企業…。

邱議員于軒：

先讓我講完。〔是。〕你先讓我講完現在是我的時間，我等一下會讓你講。桃園市跟我們比較類似，他是投資資本額新設 5,000 萬以上或者是增設 3,000 萬。可是台中市的促產跟投資獎勵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換句話說，不是不可以針對中小企業去做促產方面的投資，這是你給我的資料。反而是我們的促產是給非常大的大公司去做錦上添花，我們的財務狀況這樣子，為什麼還要做利息補貼給這些如此大的大公司？所以我想了解，如果不讓你通過這樣子的修正，會影響到你的招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第一個，其實我們並沒有排斥中小企業、並沒有排斥新創。就過往的案例來說…。

邱議員于軒：

因為看那個獎勵投資的比照表，這是你整理出來的。你旁邊的…，你讓他回答好了，你太會辯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所提供的策略性產業，那當然是希望比較偏策略性產業。但是其實我們並沒有排斥新創企業。其實像之前包含一些新創的企業，在 106 年、109 年、110 年和 111 年，都有這個新創的企業。

邱議員于軒：

台北、台中就在獎勵投資相關的規定，把中小企業放進去了。高雄市只有策略性產業，甚至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這些大型的公司，這個是我在促產上，

跟你一直認知有不同的地方。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沒有只同意，或只核可，或只能這些企業來進行申請，就像我剛剛所提到的，新創企業都有來做申請過。

邱議員于軒：

你的投資認定，為什麼不能像台北、台中一樣，把中小企業放進去呢？局長。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的投資認定只要他聘用的員工新增聘用超過 10 名，其實就可以來申請，所以對新創企業，他只要聘用員工新增超過 10 名，也就可以來申請，所以過往一直以來都有相關新創企業來申請的案例，我們並沒有排斥或排擠新創企業的申請，這裡還是要先釐清。

邱議員于軒：

其實中小企業的標準跟聘請人的標準是不一樣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我們來說，我們是新增投資…。

邱議員于軒：

所以別的縣市是有看到中小企業需求的。但是如果依照你的高雄市的獎勵投資辦法，是沒有看到中小企業的需求。所以我不讓你備查這一件，但是我覺得你下個會期送進來，你把中小企業比照台北、台中，讓他們看到你對於中小企業的鼓勵跟投資。我真的很多中小企業的朋友，他們對於高雄現在的鼓勵投資，覺得非常的失望或非常的難過。他們覺得他們很努力，可是他們目前原物料齊漲，可是他們覺得政府始終 care 台積電，很多很多的大型企業。所以我叫你去六都比較，是因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議員的建議。我想這個分兩部分來跟您報告。第一個我們在後續會將中小企業來納入，但我還是要先敘明，其實我們並沒有排斥中小企業。以我們的認定來說，其實是針對新增的投資。〔…。〕是，我們是針對新增的投資，不論是大企業或者是中小企業，只要有新增投資超過 10 人的聘用，那我們就可以來進行促產的補助，所以我們並沒有針對企業來進行一個排擠，我們是針對投資的專案。議座，你剛剛所建議的中小企業，我們會來納入我們相關的這個內容當中。〔…。〕沒問題。〔…。〕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所以是不予查照？〔…。〕不予查照，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著請看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1282400 號令發布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準則」，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看到你是修正運動場館使用的管理規則的一些收費，對不對？我想請問一下，目前你的收費，我覺得是沒有辦法 100% 去 cover。那你這次修正的重點，是朝著想要努力達到最基本的維護費用嗎？還是怎麼樣？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這次最主要針對的是一些新增的場地，我們把收費明定的，同時讓收費的價格跟過去已經有相同類型的場地價格是一致的，我們最主要修正的目標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像這些費用，假設目前你有算過，他跟你目前營運的費用的落差有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最主要的這個管理規則上面，都是以有市民的這個相關服務為主要的這個目標。像游泳池的收費，其實有一些是考慮到 65 歲以上的人口，所以這些部分都沒有動。另外就是有一些市民使用的，新增的這些棒球場或者是網球場的部分，我們也都是參照相關的標準。我們未來要走的方向是以委外為主，而不是去提高現有治館的費用，讓他能夠做相關的平衡。

邱議員于軒：

好，以我的選區林園網球場跟林園壘球場，目前你委外進行的狀況是如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林園網球場目前已經委外了，而且就是目前委外的單位也已經在經營了。

邱議員于軒：

一個月的月收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一個月，我們是以一年為主。

邱議員于軒：

一年收多少？7萬元是不是？還是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是…。

邱議員于軒：

有知道的人嗎？有知道的…，你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抱歉，我查一下。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局長，這個後續…，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修正草案，我會讓你備查。但是我只是要提醒你，第一個，你委外的團體是否做到公平、公開，讓市民朋友去使用？讓他有額外的收入可以去營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是。〕而不是有些看似部分是公開的場地，私底下民眾要去公開使用卻很困難。這不是發生一次，這是發生很多次。所以我覺得主管單位在管理經營上面，要去好好的審慎思考，然後這個費用，如果該調就要調整，我舉例來講，像大寮那邊棒球場、溜冰場、停車場還有周遭，好像一年才 20,000 元吧？這非常的便宜，一年。這個連我們當時營運跟維管的費用，根本是完全沒有辦法 cover 的。

所以這個場地是否有盡到應該有的效益，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盡到我們自償也沒有關係，本來就是公家的場地，我們不去追求這個。但是最起碼他的公平性，我覺得要去兼顧。我舉例來講，像大寮游泳池旁邊那個停車場，目前是委給中山工商在使用，但是裡面卻停放了很多中山汽修科的那些汽車，所以變成民眾要去運動的時候，還是沒有地方停。所以這些的地方你委出去了，那是否還是讓民眾可以評議，公平的使用到？這些我覺得你要去管理。所以我剛才和你提的網球場還有停車場，甚至包括溜冰場、籃球場。這些不是只有委出去就沒事了，你不是只收錢，而且你收的錢根本不夠 cover 你的營運，所以我覺得你要多花人力，反而去管理這些受委的這些機構。所以我希望看到你現在在編預

算，你明年除了跟他們收租金之外，你要去評鑑他們，看他們有沒有受到一些陳情、投訴，要不然民眾就不平啊！明明我看到有空位，後面卻停滿了汽修科的器材而不是汽車。這點我有和你反應過，對不對？然後包括設備維護的反應是否快速？而不是說好不容易有人來委，我就委出去，我覺得你這種消極的態度是不好的，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我們會加強督導。謝謝。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李順進議員。

李議員順進：

謝謝。在同意備查之前，本席想先請教一下，因為最近梅雨季節到了，我們也謝謝局長以及團隊在小港運動發展中心的努力，我都有去看。夜間會利用時間去走一走，然後我經過裡面我會看一下工程區裡面，應該還滿完善的，都有在注意進度跟一些安全防範，還有積水的狀況，可能小部分我沒有看到。本席比較關心的除了小港運動發展中心之外，就是所謂的原來的小港游泳池。最近因為連日大雨，我看你們抽水也來不及，在制定這個辦法之前，你有沒有考慮到把小港游泳池也再委外？或者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改善？或者是地方一直期待著多功能運動簡易中心？或者複合式的？或者是停車場之類的？因為周邊畢竟也都是些行政區，甚至一些觀光區，像空大、高雄飛機公園，這個等於是緊鄰，隔一條馬路就到了，甚至是4米、3米，周邊又這麼多的住戶，那個是二苓商圈，除了商圈之外，跟住宅區是緊密的，而且是最早發展的地區，人口的密集，局長你應該了解。在備查之前，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對小港運動發展中心進度及將來你想要委外管理的一些辦法？另外針對小港游泳池閒置在那裡，距本席上一次質詢，兩個月前到現在，局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作為？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游泳池的部分，我們有開過公民參與的會議，當然我們有聽到很多需求，裡面也有像議員剛剛說到的，有關停車的問題，還有多功能相關的建議。但是目前我們也跟當地里長大家可能最大的共識就是，趕快能夠解決周邊相關的停車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在發包了，現在6月已經開始在進行相關的發包，我們希望在9月以前能夠把它做填平的工作，讓這個地方能夠先停車。至於有關其他更遠的目標，包括這些多功能還有一些多目標的使用，我們要相關

的規劃跟爭取經費，將來會繼續再聽地方的意見。第二個是運動中心的部分，感謝議員時常經過那裡幫我們做巡視，這個部分在雨季時，我會叮嚀施工單位，可能要注意周邊有關安全的問題，目前因為它是新建的運動中心，目前是抓在 2026 年 3 月，目前抓的是這個時間能夠把它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李議員順進：

好，期待運發局參考整個先前建置的一些運動發展中心的優缺點，然後在小港運動發展中心上面，能夠來做調整、改善或延續，謝謝局長。我同意備查。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

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請朱信強議員。

朱議員信強：

主席，請文化局 2 號案抽出審議。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同意抽出。（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看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 頁。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剛剛我們對預算的部分主要是在設置地點上，離開了亞灣區到比較偏遠的地方去設置的問題上面，有一點點看法。我現在重新再講一下，亞灣區這個區塊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地方是有待開發，以往我們對於亞灣區都覺得它應該是有有一個產業的聚集，也希望各個地主能夠進行招商的動作。但是現在看起來招商的量能都太低，所以還有很多亞灣區的土地目前都是處於開發停滯的狀態，現在市政府要再做一個數位的攝影棚，面積也還滿大的，有 1,700 坪左右的面積嘛！所以我們也期待能跟亞灣區的幾塊土地能夠進行相關的考慮，甚至是進行這些地主、廠商的溝通，看有沒有合作的機會？我們都知道這附近是發展 5G AIoT 最重要的一個據點，各方面的條件其實在這裡也是最好的，不論是交通、人才，各方面的聚集能量這裡是最高的。所以我在這邊就是後續如果這個經費要過，有兩筆，一筆就是前面的這些計畫，後面是設計圖的部分，所以我期待是不是能夠在寫計畫的同時，應該要把亞灣區的土地也拿起來一併做討論，看看有沒

有適合的土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希望在討論的過程裡，能夠廣邀議員一起來進行相關意見的交流。以上是我的意見，是不是也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局長回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麗娜議員的提醒，我們會納入。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到今天結束，但是還有幾個來不及審議跟擱置中的案子，大概有三個，我們全部都把它抽出來，移到下次會議的時候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要進行我們的閉幕典禮，謝謝。謝謝各位同仁，謝謝大家，我們這次臨時會審議完畢了。這次臨時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有幾個法案，不管是市府提的兩個案子跟議員的提案，沒有在大會期間審議完畢，所以加開臨時會。但是很高興，今天 6 月 12 日，我們把所有的案子都審議完畢了，其他有幾個案子是因為…，所以跟大會報告，謝謝大家這一段時間的辛苦，同時也謝謝我們議員同仁很努力的在龍舟賽的過程中，女生曬得很黑，男生也都鍛鍊很好的體魄，謝謝大家同心合力，雖然還是第二名，雖然還是跟去年一樣第二名，但是我相信大家都非常的高興。

在這裡宣布本次的臨時會，這是第 5 次臨時會，我們就此閉幕。謝謝大家、謝謝高雄市政府由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這一段期間的議員提案跟市府法規提案都能夠做充分說明，才能夠順利而且提早結束我們的臨時會。謝謝大家！在這裡宣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閉幕。（敲槌三下）

謝謝大家，謝謝！